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109年度A級裁判增能複訓及A級裁判講習辦法

一、主 旨:為提高軟式網球裁判水準及素質，貫徹軟網裁判制度，特舉辦本增能複訓研習

 及講習會，俾能繼續擔任各種比賽之裁判工作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。

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: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裁判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:正修科技大學、高雄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
六、日 期:109年08月14日（星期五）至08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三天及A級講習109年

 08月22日（星期六）至08月23日（星期日）共計五天。

七、地 點:高雄市體育會（高雄市苓雅區區中正一路99號 電話:07-7152528）

八、參加資格:（一）已取得A級裁判資格者都可再參加複訓。

 （二）A級裁判:取得B級裁判證三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。

 （三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。

九、報 名:

 （一）日期:即日起至109年07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戮為憑）。

 （二）地點:報名表請至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下載填寫，再以電子檔傳至info@softtennis.org.tw ，主旨請寫109年度A級裁判增能複訓及A級裁判講習，逾期一概不受理或郵寄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收。

 （三）完成報名後請留意協會網站公告之已報名資料。

 （四）如已報名後時隔一日仍未於已報名資料中出現，請電話確認（聯絡人:陳英夢小姐 或羅國文07-7152528）。

 （五）報名表並附A級裁判證影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。B級裁判證影本及二

 吋相片二張（背面請填寫姓名，一張實貼另一張浮貼）。

 （六）繳交報名費:A級複訓1000元、A級講習2000元（報名費請直接匯入高雄銀行鳳

 山分行代號0162003帳號:200102217577收款戶名: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，並請

 將匯款申請書影印一份與報名表一同寄出）。

 （七）報名人數:預定40名（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，報名人數未達10名取消辦理）。

十、講習內容:

 （一）國家體育政策。

 （二）性別平等教育。

 （三）裁判心理學。

 （四）裁判倫理。

 （五）競賽規則:競賽規則條文講解。

 （六）裁判規則:裁判職責、裁判技術、紀錄法及判例分析。

 （七）營運規則:競賽制度及大會要項。

 （八）軟網英文:判定及比數用語。

 （九）裁判實習演練:執行比賽裁判之宣告及手勢實際演練。

 （十）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學科及術科測驗（A級講習人員）。

 （十一）綜合研討。

十一、其 他:

 （一）講義、文具、資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 （二）講習人員應自備球拍、網球服裝、球鞋（實習演練及術科測驗穿用）。

 （三）講習人員應於0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20分前至研習地點完成報到手續，

 並於上午8時30分參加開訓典禮。

 （四）講習人員測驗及格（學科70分及術科成績75分），報請體總核發A級裁判證。

 （五）講習會期間大會提供午餐，其餘住宿及交通由學員自理。

 （六）凡缺課4小時，不得參加認證測驗。

 （七）講習會期間由本會為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投保意外傷害責任險。

 （八）有關本講習會公告事項，請詳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（網址:

 WWW.softtennis.org.tw）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核准文號: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9年7月3日體總業字第1090000844號核准後，

 於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公告。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9年8月4

 日體總業字第1090001032號核准更改辦理地點。

十三、本辦法依教育部108年11月26日體總業字第1080001842號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

 實施計畫辦理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。